

机场南侧海关卡口安保辅助人员及围网 储备土地看护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940402026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乙方：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 13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00

电话： 021-68280337

电话： 1521673886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林益松

联系人： 李振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项目及内容

甲方为了确保海关机场主副卡口及公共区域的安全，向乙方购买保安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员优质的保安服务及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围网储备土地看护服务，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对保安员的工作实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乙方保安员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工作的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维护交通秩序，保持进、出通道畅通；严格把守通道，认真查验人员车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夹带危险品，保障卡口及公共区域正常的工作、治安秩序和安全。

1.2 工作时间制度

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度，乙方应确保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具备对应的必要资质，与相关人员签订对应劳动合同并履行相关行政要求的手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同时乙方应按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作时间制度要求，依法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人民币小写：**4370400** 元，（**肆佰叁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二期）机场南侧区域已正式封关运行。提升区域的监管服务水平，基于洋山海关增配辅助人员需求，拟配置安保及工勤岗位数 30 个（根据海关工作实际需求可调整），但年度服务总工时不少于 60401 小时，

协助海关等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围网储备土地看护服务，拟配置土地管理工勤岗位 8 个及基础设备。

2.3 服务期限

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7 年 06 月 30 日

2.4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7 年 06 月 30 日**

3、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公司主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2.1 付款内容：4.2.2 付款条件：

(1) 结算原则：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进行分期付款，由甲方于下季度第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2) 支付方式：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后开具对应甲方确认的上季度实际服务人员、时间对应费用金额的发票送甲方，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达标并收到乙方发票后，将该笔服务费用汇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

(3) 因自贸区发展或其他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人员的，乙方要及时给予增员，甲方应按上述标准相应增加服务费；如因政策因素，甲方需要减少人员

的，则按本条标准相应减少服务费。增加或减少人员的通知，甲方需要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4) 发生《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即“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情形或因政策因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要求退回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后续安置工作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企业设法妥善安排其他岗位。若无法安排，乙方依法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乙方应做好稳定工作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事宜与甲方无涉。

5、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依照相关法律和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及区域职能部门的需求，商定服务项目和内容。

5.2 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及服务项目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5.3 按照本协议服务费标准等条款，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5.4 负责明确乙方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工作进行管理、协调。

5.5 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根据工作要求制订相应的考核细则，并依据上述规定按月检查考核。

5.6 有权对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补充工作人员，以确保工作开展的需要：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相关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 (3) 不能胜任工作的；
- (4) 有违法或犯罪情形的。

5.8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要求、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处理：

(1) 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公历年度内累计不能有效提供正常服务的天数达 20 个工作日的。

(2) 甲方因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经营模式或业务结构调整或政策（包括上级部门指示）原因，而导致撤销相应服务项目的。

5.9 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活动。

5.10 应当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工作场所。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输送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按行业规范配合进行队伍管理。乙方派驻的人员应当独立设队，定人、定岗、定责。

6.2 有权拒绝执行违法指令。

6.3 有权依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费。

6.4 乙方须将拟派驻甲方的全部人员名单、上岗证等相关证明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并不减免乙方对其委派人员保证符合协议条件的责任。

6.5 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并认真履行职责。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

度等。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督查，对人员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和防范措施。

6.6 人员由乙方招聘，乙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劳动保护等劳动法规定的义务。

6.7 由于乙方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8 乙方应保证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实时在岗人员数量，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劳动法规定事由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及时补充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如遇事假、疾病、非因工负伤等，服务期内请假在 15 天以上的，以及因工伤享受法定待遇不在岗 15 天以上的，该人员由乙方另行妥善安排，乙方应及时安排新人员替补。

6.9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应知应会的进修培训，以适应区域发展的需要。

6.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人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7 天内及时更换。

6.11 由于乙方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的续签、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7.2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7.3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7.4 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8.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8.3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书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8.4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林益松

2026年06月25日

日期：

李振华

2026年06月25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